書表 5

委託加值服務中心事務委任書

本公司（商號）委任加值服務中心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受任人）將所開立之電子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時限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），為相關檢核發票字軌號碼作業需要，委任下列事務予受任人自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起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止，得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下載本公司（商號）＿＿＿年＿＿＿月至＿＿＿年＿＿＿月之電子發票配號資訊，並代本公司(商號)傳輸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至整合服務平台。

惟本公司（商號）與受任人終止前揭委任傳輸契約時，委任書於終止時失效，特立此委任書為憑。

委任人

營業人名稱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　責　人：

（營業人章及負責人章）

受任人

加值服務中心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負　責　人：

（加值中心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